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库）发〔2018〕403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宁财（库）发〔2018〕349号），经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评定，确定增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券商类金融机构为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名单附后。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
成员增补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